社會團體依法令規定須報請主管機關核處之會務事項一覽表

| 區分 | 項目 | 作業程序 | 法規依據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核准（定） | 1.設立分支機構（辦事處）及其組織簡則。 | 理事會通過後報核 | 人民團體法第6條 |
| 2.團體合併或分立。 | 大會通過後報核 | 人民團體法第56條 |
| 3.會址變更。 | 理事會通過後報核 | 人民團體法第6條 |
| 4.團體合併分立，其權利義　務事項之承受移轉辦法。 | 大會通過後報核 |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17條 |
| 5.延期改選理、監事。 | 理監事任期屆滿1個月內報核 |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33條 |
| 6.延期改選理事長、常務理　事、常務監事。 | 大會閉會後15日內報核 |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0條 |
| 7.舉行臨時監事會辦理財　務查核。 | 召開會議7日前報核 |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34條 |
| 二、核備 | 1.會員人數超過300人以上，擬選代表召開代表大會，其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辦法。 | 擬選代表前由理事會通過後報核。（章程應載明分區選舉辦法） | 人民團體法第13條、第28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0條 |
| 2.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、會員捐款之繳納數額及方式。 | 大會通過後報核 | 人民團體法第33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7條 |
| 3.預決算報告(1)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工作人員待遇表。(2)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。 | 年度開始前2個月內，由理事會編造，提經大會通過後報核，因故未如期召開大會者，先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。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，送請監事會審核，提經大會通過後並於3月底前報核。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大會者，先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。 | 人民團體法第34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2條、第18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3條 |
| 4.章程、選任職員簡歷冊之異動。 | 異動後30日內報核 | 人民團體法第54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3條 |
| 5.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。 | 理事會通過後報核，（章程應載明得隔屆辦理通訊選舉）。 |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35條 |
| 三、備查 | 1.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 | 辦妥法人登記後報備。 | 人民團體法第11條 |
| 2.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名冊。 | 召開大會15日前由理事會審定資格後報備。 |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4條 |
| 3.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。 | 1.召開大會15日前報備。2.召開理、監事會議7日　　　前報備。3.臨時會議之報備期限酌　　　予縮短。 | 人民團體法第26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5條 |
| 4.大會、理監事會紀錄之報備。 | 開會後30日內報備。 |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5條 |
| 5.工作人員之職稱及其員額。 | 理事會通過後報備。 |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 |
| 6.各種財務檔案保管年限之延長。 | 理、監事會通過後報備。 |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9條 |

附註：有關業務事項，仍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處。